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32號

上訴人 陳韋丞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422、22141、24519、28357、34834號，112年度偵字第12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韋丞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共8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

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加重詐欺等犯行，係依憑上訴人不爭執詐欺集團成員有對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8之告訴人等行詐騙之事實，佐以郭凱陽、劉芯箴、陳玟婷之證述，以及相關金融帳戶資料，以為認定。並敘明：(一)郭凱陽、劉芯箴、陳玟婷所述彼此相符而如何可採，佐以上訴人自承有約郭凱陽見面，亦有出面處理陳玟婷帳戶內之金額遭他人提領一事，可見上訴人是真正收取陳玟婷金融帳戶之人。上訴人所辯監視器未拍攝到上訴人有向陳玟婷收取金融帳戶，可見上訴人非行為人一事，不足採信。(二)上訴人所辯因與郭凱陽、劉芯箴有債務糾紛，進而推論該2人所述不可採一事，與卷內證據不合，不足憑採。(三)上訴人確有使用TELEGRAM軟體與詐欺集團成員代號為「懷念」、「中華電信2.0」之人傳訊，且主動將「懷念」加入「U」群組內，復在群組內傳訊，並非未在詐欺集團群組中發言；上訴人所辯其未在TELEGRAM群組中發言而與詐欺集團無涉，同不足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5至15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1.原判決在無客觀證據佐證，監視器畫面亦未拍到上訴人身影之情形下，認定上訴人有收取陳玟婷金融帳戶並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係屬違法。2.郭凱陽、劉芯箴與上訴人間有債務關係，所述有高度虛偽可能，均不足採信。3.上訴人雖有加入TELEGRAM群組，但並未發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是詐欺集團成員，係屬武斷等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罪，已違證據法則，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4 法官 洪兆隆
05 法官 高文崇
06 法官 陳芃宇
07 法官 吳冠霆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王怡屏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